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 2006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欣阳精细

公司名称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768X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销售：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启东金美

公司名称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6,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74669998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PS-P、PS-6、PS-7），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帝盛进出口

公司名称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71452967G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福建帝盛

公司名称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2YGJK59J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帝凯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主要办公地址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1240296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2018）00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电的批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暂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CAS 登记号	类型	主要用途
1	光稳定剂 UV-770	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52829-07-9	受阻胺类	适用于聚丙烯、聚乙烯、ABS 树脂和聚氨酯
2	光稳定剂 UV-292	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41556-26-7	受阻胺类	主要用于油漆, 涂料, 油墨, 聚氨酯漆等。本品能使涂层在日光曝晒下有效地保持光泽, 避免龟裂和产生斑点, 发生爆裂和表面剥离, 从而大大提高涂层寿命。在汽车专用涂料中效果更佳。
3	光稳定剂 UV-3853	2,2,6,6-四甲基-4-哌啶基硬脂酸酯	167078-06-0	受阻胺类	用于聚烯烃塑料、聚氨酯、ABS 树脂、涂料、粘合剂、橡胶等
4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440-22-4	紫外线吸收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AS 树脂、ABS 树脂、聚丙烯和聚乙烯等。
5	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96-11-5	紫外线吸收剂	主要用于聚烯烃(特别是食品级制品)、聚氯乙烯、聚酰胺、ABS 树脂、AS 树脂和聚氨酯等。
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7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64-99-1	紫外线吸收剂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醛、聚氨酯和 ABS 树脂; 特别适用于聚丙烯纤维。

(四)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74.31	31,954.71	36,935.58	47,303.06
营业成本	3,872.70	24,777.93	29,520.94	36,067.71
销售费用	117.71	678.61	795.29	676.30
管理费用	1,006.26	3,412.07	2,396.12	1,950.83
财务费用	102.22	598.16	-266.15	673.21
营业利润	12.37	2,639.14	3,236.71	6,942.82

利润总额	12.12	2,622.51	3,291.62	6,910.33
净利润	-34.40	1,908.94	2,404.06	5,02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	1,908.94	2,404.06	5,02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8	1,709.02	2,532.16	4,985.33

二、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核查

1、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 对企业管理部、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销售订单的生成与审核、仓储部门出库、物流部门发货、产品送达客户签收、财务开票与收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

(3)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若干笔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或提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单据。

2、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可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3、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899.17	36,935.58	47,303.06
发函金额	17,164.47	25,441.01	32,942.59
发函比例	68.94%	68.88%	69.64%
回函确认金额	15,015.14	23,965.52	28,339.53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0%	64.88%	59.91%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 10-12月
发函核实金额	1,816.15	858.82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227.05	4,562.84
核实收入金额	3,043.20	5,421.66
营业收入	5,074.31	7,055.54

核实比例	59.97%	76.84%
------	--------	--------

4、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

通过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外销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1	13	12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6,214.25	9,753.43	18,861.74
外销营业收入	12,363.51	15,422.08	31,131.40
走访客户外销营业收入占比	50.26%	63.24%	60.59%

(2) 内销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6	15	14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7,388.38	13,813.81	7,384.70
内销营业收入	12,535.59	21,428.81	15,988.71
走访客户内销营业收入占比	58.94%	64.46%	46.19%

5、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实质性分析程序

对于营业收入，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及行业状况，按产品分类分析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于毛利率，独立财务顾问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角度，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营业收入截止测试、细节测试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账面营业收入，检查对应的客户签收单

提货单，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数天的客户签收信息，检查至营业收入明细账，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①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选取报告期收入占比重大的客户，抽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信息、结算方式、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

②客户签收单或提单查验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③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7、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标的公司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真实、合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未见异常，其波动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且确认的依据充分。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查

1、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应收账款的分析性程序

(1) 执行分析性程序, 结合营业收入分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合理性,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以前年度对比,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 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以抽样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总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债权的余额, 对回函不一致情形进行逐笔核对并核实差异原因。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28.13	4,370.03	5,243.44
发函金额	2,554.22	3,971.46	4,709.59
发函比例	90.31%	90.88%	89.82%
回函确认金额	2,187.13	3,798.40	3,917.84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77.33%	86.92%	74.72%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核实比例	71.74%	81.45%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进行测试, 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以及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标的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周转率波动未见异常，其波动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真实、合理；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符合经营情况、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三、业绩真实性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制定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项目主办人：

李卫民

全洪涛

曾鸣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